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9H202307010052604】

合同编号：央企集信字【2023150-015】号-信托-【   】号

受托人：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xx.com](http://www.xx.com)

特别提示：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

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一、 释义

参见信托合同。

##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类型及主要内容

- 1、 信托计划名称：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信托计划募集规模：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情况，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
- 3、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5】年，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期限为准。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期信托封闭运作，每期信托成立时设置指定开放日（即预计信托退出日期），到期自动赎回，每期的具体存续期间以《信息填写及签字页》约定的份额期限为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除信托合同约定的自动延期情形外，受托人有权延长信托计划期限，并在受托人网站另行披露相关事宜。
- 4、 信托计划的资管产品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  
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资产管理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100%。
- 5、 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信托计划为【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经受托人风险

适应性调查对风险识别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及以上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

### 三、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 1、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积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灵活运用上述策略,构建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成投资目标。

#### 2、 投资范围: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①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非劣后级);②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③信托业保障基金;④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固收类投资品种;⑤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管产品。

#### 3、 投资比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100%。

#### 4、 投资限制

-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占信托计划总资产比例为100%(含)。
- (2) 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信托计划净资产的200%。
- (3) 本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如有)在AA级(含)或A-1(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AA级(含)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BBB(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

或担保方评级 BBB（含）及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

(4) 其他限制：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及对外担保等用途。

#### 5、预警线、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本信托计划将单位净值 0.9000 元设为预警线，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任一交易日（T+1 日），当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确认后的 T 日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9000 元，受托人应于 T+1 日起停止新增投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除外），直至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高于预警线时方可恢复正常操作。

本信托计划将单位净值 0.8000 元设为止损线，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任一交易日（T+1 日），当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确认后的 T 日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8000 元，且连续三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均低于 0.8000 元时，受托人应于 T+4 日起对本信托计划采取清仓操作。除无法变现资产，其他资产应尽快完成变现，信托计划于 T+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详见信托合同第九条。**

### 四、 信托利益与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 信托利益的归属和分配

受托人以现金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的归属和分配见信托合同第十二条信托利益的归属与分配。

#### 2、 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信托费用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一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信托计划文件列举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费用和其他负债是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成立时的法律规定、监管政策、交易安排、市场环境和受托人自身经验而列举，并未穷尽所有的税费、费用和其他负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可能发生未在信托计划文件中列明、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费用和其他负债，受托人届时可直接以信托财产予以支付，无需再与各受益人签署补充合同。

## 五、 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和承担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四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和《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适合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合同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揭示的风险仅为例示性质，未能穷尽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所有风险都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以及导致受益人无法如期实现收益，甚至可能导致信托资金遭受损失。

## 六、 信托计划的推介及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 1、 推介期

信托计划资金募集期/信托计划推介期以受托人公布为准。

### 2、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1元/份，其交付的每壹元人民币认购资金认购一个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委托人可根据信托合同第六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和第八条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办理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手续。

### 3、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也可委托具备信托计划推介资格的其他机构进行推介，具体以受托人与销售服务机构/代理推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 七、 信托计划的成立和生效

### 1、 信托计划成立条件

每一期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信托计划成立，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该期成立公告为准，第一期信托计划的成立日即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

- (1) 募集期满且信托计划项下全部有效签署的信托文件份数不少于 2 份；
- (2) 该期信托资金已全额划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 (3) 信托计划已完成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预登记手续；
- (4) 保管合同已签署完毕。

2、 受托人可根据发行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调整信托计划募集规模，并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3、 如果信托计划未成立，信托合同自动终止，受托人于推介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受托人未对信托计划成立与否做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 4、 信托计划的生效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本信托计划生效。

### 5、 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归属

信托资金在受托人收到日至信托计划生效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 八、 受托人基本情况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完成验资工作，注册资本金 3.2 亿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比 49%；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0 年 3 月 15 日，经营地址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正式挂牌开业；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2 亿元；2012

年4月9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22亿元。2018年5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监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2亿元增至35.75亿元,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9.84%)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16%)。2020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58.25亿元。2021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95亿元,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23.75%。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先后获得《金融理财杂志》举办的金融理财TOP10总评榜“金貔貅奖”年度“金牌成长潜力信托公司”、“年度金牌风控力信托公司”、“年度金牌服务力信托公司”、“年度金牌品牌力信托公司”称号;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企业文化建设百佳单位”、“中国企业诚信文化十佳单位”称号;连续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文明单位”、“先进集体”、“信息化A级企业”荣誉称号;荣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年度发展区域经济突出贡献奖”,成为北京市首批重点总部企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级二级A,年度纳税信用A级等。2019-2022年央企信托连续四年获得信托业协会最高评级——A级信托公司。

## 九、 信托经理简介

### 1、 信托经理介绍

信托经理:

信托经理的简历:xxx,现任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xxx部高级经理职务。

信托经理:

信托经理的简历:xxx,现任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xxx部高级经理职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或信托助理经理,但应于更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披露。

## 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摘要

为了保证本信托计划的项下交易文件的合法有效,受托人委托北京观韬中茂律

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审查了本信托计划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关于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请参见本信托计划备查材料。

## 十一、 附则

- 1、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附件，与信托合同不可分割。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不符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代表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 3、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违法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违法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 4、 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

## 十二、 备查文件

信托计划备查文件如下（含相关文件的有效修订及补充协议），如委托人/受益人需要查阅备查文件，需向受托人提交申请，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受益人要求的相应备查文件，但申请查阅的备查文件属于或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文件等除外：

- 1、 《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
- 2、 《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3、 《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 4、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编号：央企信托-兴业保管 2020 第 1 号(统)）及《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产品要素确认书》（编号：央企集信字



【2023150-015】号-保管);

- 5、《销售服务协议》/《代理推介服务协议》/ 相关代理收付/推介协议(如有);
- 6、《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 7、其他法律文件(如有)。

以及对上述文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如有)。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9H202307010052604】

合同编号：央企集信字【2023150-015】号-信托-【   】号

# 目 录

一、	定义和解释 .....	4
二、	信托目的 .....	7
三、	委托人及受益人 .....	7
四、	信托计划募集规模 .....	8
五、	信托计划期限 .....	8
六、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	9
七、	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 .....	10
八、	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	11
九、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15
十、	信托财产保管及估值 .....	20
十一、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23
十二、	信托利益的归属与分配 .....	28
十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摘要 .....	31
十四、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32
十五、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3
十六、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6
十七、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38
十八、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39
十九、	受益人大会 .....	40
二十、	受托人的变更 .....	41
二十一、	信息披露 .....	42
二十二、	信托计划延期、终止与清算 .....	43
二十三、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44
二十四、	法律适用与合同生效 .....	45
二十五、	其他事项 .....	46
二十六、	特别提示 .....	47
二十七、	反腐败条款 .....	47
二十八、	通知 .....	47
	信托合同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	50
	附件 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3
	附件 2: 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 .....	54
	附件 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7
	附件 4: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9
	附件 5: 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 (样本) .....	60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同意本信托计划约定的信托财产投资范围、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涉及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信托合同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或开放日起成为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之一，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受信托合同的约束。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最终主要运用于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为“平衡型”及以上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过往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相关信托计划文件或推介资料中披露的受托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不构成对信托计划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

提醒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对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真仔细阅读，并重点关注其中的风险提示、责任承担等条款以及受托人用黑色字体重点标注的内容，如有任何疑义或不理解之处，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与受托人沟通。

## 一、 定义和解释

在信托计划中，除非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 信托文件或信托计划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统称。
- 5、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央企信托-兴业保管2020第1号（统）”的《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和编号为“【2023150-015】”的《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产品要素确认函》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 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代理收付/推介机构：指代理本计划资金收付/信托推介的机构。
- 7、 代理销售合同：指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关于代理收付或代理推介的相关协议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8、 委托人：指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9、 受托人/央企信托：指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初始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 11、 本信托/本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 保管银行/保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总额扣除认购费/申购费（如有）后的资金金额。

- 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 15、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价值总和。
- 16、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
- 1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信托计划的所有经济利益，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及负债后的余额为限。
- 18、 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扣除信托资金后的剩余部分。
- 19、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费用及其他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 20、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 21、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 22、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信托计划对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 23、 信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 24、 认购：指信托计划募集期内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参与信托计划的行为。
- 25、 申购：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参与信托计划的行为。
- 26、 赎回：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按本合同约定将持有的信托单位部分或全部兑换为现金并注销对应信托单位的行为。
- 27、 申购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申购业务的工作日，委托人可在申购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业务。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期申购开放日（即加入信托日期）为受托人自行指定。
- 28、 认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之日。
- 29、 赎回指定开放日：指每份信托单位到期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期信托封闭运作，每期信托成立时设置赎回指定开放日（即预计信托退出日期），到期自动赎回，具体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0、 赎回临时开放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设置赎回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1、 赎回确认日：指赎回开放日（包括赎回指定开放日及赎回临时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32、 分红基准日：指每份信托单位可供分配信托收益的计算截至日，于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确认，具体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3、 分红权益确认日：指分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34、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即申购开放日、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的统称。
- 35、 工作日：同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共同交易日。
- 36、 信托到期日：指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为提前到期之日；如信托计划延期的，则为延期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37、 信托终止日：指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信托计划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之日。
- 38、 信托费用核算日：指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 39、 准备金计提基准：指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计提准备金的基准，具体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 40、 清算期间：指从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至信托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
- 41、 清算基准日：指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到期后对信托财产进行核算、编制清算报告的基准日。受托人有权选择清算期间的一日或多日为清算基准日，信托计划到期日为第一次清算基准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为最后一次清算基准日。
- 42、 法律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43、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二、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全体委托人指定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通过受托人的受托管理获取服务。

委托人对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委托人承诺信托资金来源和信托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信托掩盖风险实质、虚假出表、规避监管规定、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为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服务的行为。

## 三、 委托人及受益人

### 1、 委托人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即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为【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经受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对风险识别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及以上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购。

委托人承诺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和财产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其投资信托



计划的行为已获得了合法授权，若由于其伪造、虚构、篡改等行为给受托人带来损失的，应当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人客户需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军官证复印件或护照首页复印件或其他证件复印件，个人所得税收身份声明文件。

(2) 机构客户需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实现“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应居民税收身份声明文件，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如授权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并非受托人作出的对该权利可能获取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分配的承诺、保证、保障、担保等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 四、 信托计划募集规模

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情况，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

## 五、 信托计划期限

1、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自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5年，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期限为准。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期信托封闭运作，每期信托成立时设置赎回指定开放日（即预计信托退出日期），到期自动赎回，每期信托的具体存续期间以《信息填写及签字页》的份额期限约定为准。

-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运用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3、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除本合同约定的自动延期的情形,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运用情况决定延长信托计划期限,并在受托人网站披露相关事宜。

## 六、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 1、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资金要求

- (1)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有权调整委托人认购金额下限及追加限制。
- (2)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申购信托单位,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有权调整委托人申购金额下限及追加限制。赎回全部信托单位之后再申购的,视为首次申购,委托人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 (3) 委托人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办理本信托计划认购资金的划转业务。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再由代理销售机构将委托人认购资金划转至受托人信托财产专户或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直接划款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直接认购信托单位的,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其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认购资金的认购账户。

户 名: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56980100102480523

大额支付号: 309331006988

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或其认可/使用的电子签约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以委托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委托人签署书面的信托文件且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或其认可/使用的电子签约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若书面信托文件与电子申请文件不一致,以委托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2、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受托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人数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托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拒绝部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以使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人数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如受托人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的，应向投资者返还认购/申购资金，受托人收到认购/申购资金至向投资者退还认购/申购资金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3、 认购费

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 4、 认购份额的确认

认购所被确认的份数=认购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1元/份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1位舍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 七、 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

1、 信托计划资金募集期/信托计划推介期以受托人公布为准。

### 2、 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第一期信托计划的成立日即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

- (1) 募集期满且信托计划项下全部有效签署的信托文件份数不少于2份；
- (2) 信托资金已全额划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 (3) 信托计划已完成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预登记手续；
- (4) 保管合同已签署完毕。

3、 受托人可根据发行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调整信托计划募集规模，并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4、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决定临时停止或暂停推介的，可在受托人网站或营业场所披露该信息，达到受托人公布的推介期结束时点即可视为截止募集。当信托计划截止募集且满足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成立条件

后，受托人有权对截至推介期结束时点为止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进行投资安排。推介期结束时点以后划入的认购/申购款项由受托人在下一个开放日的第二个工作日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与否。

5、如果信托计划未成立，信托合同自动终止，受托人于推介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受托人未对信托计划成立与否做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6、信托计划的生效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计划生效。

7、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生效前产生的利息计算及其归属

**信托资金在受托人收到日至信托计划生效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 八、 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1、信托计划的开放日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参与、退出等业务的交易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期申购开放日（即加入信托日期）为受托人自行指定，并通过受托人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代理销售机构公告等受托人认可的方式披露。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期信托封闭运行，每期信托成立时设置赎回指定开放日（即该期信托单位预计退出日期），到期自动赎回，具体以受托人公告或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受托人有权设置赎回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2、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赎回的原则

A.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B.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C. 申购资金/赎回份额于该开放日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计入信托计划

信托财产或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D. 赎回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

## (2) 信托单位的申购

A. 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公告的时间要求或代销机构的要求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向受托人提交关于申购的申请文件或直接向受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对于提出申购申请的，由受托人与申请人签订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申购申请：

- a) 申购资金金额未满足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对于申购资金的要求；
- b) 接受申购申请后，将可能使得信托计划受益人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因技术系统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或相关方无法正常进行工作或本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d) 发生暂停估值情形的；
- e) 受托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f) 其他受托人认为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B. 申购资金的缴纳与申购申请的确认

申请人应按照开放日受托人公告中的时间要求或代销机构的要求将相应申购资金交付至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或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委托人缴纳的申购资金确认为信托份额。

C. 申购费

本信托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D.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 = [本次申购所缴纳的信托资金金额 - 申购费（如有）] ÷ 信托计划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E. 申购期间申购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处理

信托计划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起至开放日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 F. 申购未成功时申购资金的处理

若受托人拒绝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受托人将于申购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申请人返还其已支付的申购资金，该笔申购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中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

#### (3) 信托单位的赎回

**A. 赎回指定开放日的赎回：受益人所持信托份额封闭运作，于赎回指定开放日自动全部赎回，无需提交赎回申请。**

**B. 赎回临时开放日的赎回：**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信托合同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公告，向信托计划受益人披露该等变更事项，并同时设置本信托计划的赎回临时开放日。若受益人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的，应按照赎回临时开放日公告中的时间要求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向受托人提交关于赎回的电子申请文件或直接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5），受托人对赎回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 a) 赎回完成后受益人仍持有信托单位，但其所持有信托单位低于 30 万份；
- b) 单次赎回申请的赎回信托份数不为【1】万份的整数倍；
- c) 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休市、赎回申请被认定为无效、本信托计划暂停交易等市场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的原因为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资金；
- d) 其他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情形。

**C. 确认赎回的信托单位于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对应的赎回确认日从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中扣除，赎回资金按本次确认赎回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计划开放日（包括赎回指定开放日和赎回临时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

**D. 赎回资金的计算**

每份赎回的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金额=确认该份信托单位赎回对应的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在该赎回确

## 认日应计提的准备金②

每个委托人每次赎回的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金额=Σ（每份赎回的信托单位按以上公式计算得出的赎回资金金额）

**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时，信托计划不收取赎回费。**每个委托人每次赎回的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受益人赎回时按照当个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 E. 赎回资金的支付

受益人成功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赎回资金由受托人在赎回确认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受益人在取得上述赎回资金后，如有投资收益就获得的收益部分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 F.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暂停赎回，且应最晚于赎回指定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披露有关信息。若下列暂停赎回的情形发生日距赎回指定开放日3个工作日以内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该情形的当日披露有关信息，并有权另行确定赎回开放日：

- a) 因技术系统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或相关方无法正常进行工作或本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b)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处于封闭期或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 c) 发生暂停估值情形的。
- d) 因技术故障或本信托计划净收益小于零，或为保护受益人权益等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赎回的情形。
- e)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信托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f)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 G.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资金，受托人有权延期办理受益人的赎回，该种情况下，赎回资金于受托人可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

### H. 若因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停牌、处于非开放日、暂停交易或暂停赎回、

处于清算期、尚未收到变现款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未返还等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开放日（包括赎回指定开放日和赎回临时开放日）赎回款项的，受托人将在非现金资产变现并收到变现款项后或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返还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款项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

- 3、 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购文件、赎回申请文件且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或其认可/使用的电子签约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若书面申请文件与电子申请文件不一致，以委托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 九、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等的规定和约定进行相应管理。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等相关各方共同完成，各方根据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 1、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积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灵活运用上述策略，构建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成投资目标。

#### (1) 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和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 (3) 相对价值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



持相对低估的板块，减持相对高估的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 (4) 个券精选策略

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相对位置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等方法，结合票息、税收、可否回购、嵌入期权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从而发现市场中个券的价值相对低估状况。

## 2、投资范围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风险等级为【R3】。**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①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非劣后级）；②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③信托业保障基金；④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固收类投资品种；⑤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管产品。

(2) 信托业保障基金。

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受托人以不超过实收信托资金的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信托计划盈利或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A. 委托人/受益人指示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将等值于前述金额的部分信托资金（以下简称“基金本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基金专户”），并由受托人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至保障基金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账户”）。银保监会或保障基金公司等机构对保障基金认购标准、认购方式等进行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调整本合同项下认购资金金额、交付方式及本金、收益计算和支付方式等条款。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承担垫付责任。

央企信托保障基金专用账户：

用户名：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989 8988 0

#### B. 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的分配

- a) 在计算信托利益及信托业务管理费等信托费用时，保障基金本金仍应视作（各期）信托资金总额的一部分，而不做相应扣减。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向信托专户分配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但受托人拟向信托专户分配的保障基金本金、收益以其从保障基金公司实际收到的收益为限。受托人未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收益的，可以将基金本金、收益分配时间延长至实际取得收益、本金之日止。受托人有权在未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的基金本金、收益前终止信托计划，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委托人及受益人已知悉并认可上述约定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 b) 信托财产投资中投资认购保障基金产生的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保障基金收益=保障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天数/360。

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存款基准利率”）。如信托存续期间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

天数：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保障基金本金在自缴入基金专户之日（含）起至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在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本金及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保障基金本金及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收益归入信托财产。委托人及受益人已知悉并认可上述约定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 3、投资比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100%。

### 4、投资限制

- (5)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占信托计划总资产比例为100%（含）。
- (6) 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信托计划净资产的200%。

(7) 本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如有）在 AA 级（含）或 A-1（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 BBB（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 BBB（含）及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

(8) 其他限制：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及对外担保等用途。

因投资标的自身变动、投资标的停牌、暂停交易或暂停赎回、信托财产总值发生变动等非受托人主观因素致使信托计划的投资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不视为受托人违约。受托人在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因投资标的停牌、暂停交易或暂停赎回、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无法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调整的，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信托计划到期时，若所持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则自到期日起至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期间，信托财产持有资产比例可能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该种情况下不视为受托人违约。

## 5、信托计划的预警、止损机制

本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本信托计划将单位净值 0.9000 元设为预警线，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任一交易日（T+1 日），当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确认后的 T 日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9000 元，受托人应于 T+1 日起停止新增投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除外），直至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高于预警线时方可恢复正常操作。

本信托计划将单位净值 0.8000 元设为止损线，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任一交易日（T+1 日），当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确认后的 T 日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8000 元，且连续三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均低于 0.8000 元时，受托人应于 T+4 日起对本信托计划采取平仓操作。除无法变现资产，其他资产应尽快完成变现，信托计划于 T+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委托人已充分了解知悉并同意本信托计划预警线、止损线的设置及相关安排，充分了解知悉在平仓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投资标的跌

停、停牌等事件导致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导致平仓后计划资产净值低于平仓前计划资产净值。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在平仓过程中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知悉并认可受托人或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有）管理人在平仓过程中卖出标的的交易价格，知悉并认可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0.8000元。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委托人/受益人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6、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信托合同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公告，向信托计划受益人披露该等变更事项，并同时设置本信托计划的赎回临时开放日。若受益人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的，应按照赎回临时开放日公告中的时间要求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向受托人提交或直接向受托人提交赎回申请，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对赎回申请进行审核。

#### 7、信托事务的管理

(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2)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须经委托人一致认可。

(3)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相应管理。

8、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以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同业存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还可以根据信托计划存续和运营的具体情况，将本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其他风险等级同前述主要投资运用方向类似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资产收（受）益权等品种；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可用于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9、受托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自主决策，按照本信托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并及时跟踪市场变动状况，决定以及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

- 10、 根据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情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受托人可以调整上述投资事项。

## 十、 信托财产保管及估值

-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由保管银行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保管事宜，以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另行签订的保管合同为准。保管银行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并签署保管合同，办理保管合同约定的保管业务。**保管银行与委托人/受益人不发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保管银行对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并非对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信托计划项下认购和申购资金的归集、受益人赎回资金的支付、信托财产的存放、清算和支付等。
- 2、 信托计划的估值

### (1) 信托财产的估值和清算日

信托财产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估值，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 T+1 日清算制度，估值日（T 日）本信托信托财产净值在下一工作日（T+1 日）计算并核对。如果由于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 (2) 估值和清算方法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估值日信托财产总额为信托计划持有各项资产该日市场价值总和，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为已扣除截至估值日实际发生的信托费用（含已计提未支付的准备金）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本信托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估值（受托人根据投资范围选择适用估值方法）：

#### A. 债券估值方法：

-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c)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d)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 e) 银行间上市、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票据等，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f)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 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或债券逆回购估值方法**

- a) 存款、三方存管保证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实际利率法在持有期间内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b)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乘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 c) 债券逆回购以摊余成本计量，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C.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以下规则估值：**

- a) 如果该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公布净值/每万份收益，则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该金融产品公布的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该金融产品未公布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的，以前最近一次

公布的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计算；

- b) 如该资产管理产品未定期公布净值但有明确的预期收益率或业绩基准类指标，则该金融产品以本金列式，并按照该金融产品所公布的预期收益或业绩基准等指标逐日计提预期收益；如该资产管理产品未定期估值，且无明确的预期收益率或业绩基准类指标，则采用历史成本进行估值。

D. 场外基金：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乘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E.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由受托人、保管银行共同商定估值方法。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F. 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受托人可与保管人协商制定适用于本信托的具体估值程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受托人网站的方式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但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G. 受托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估值义务。受益人充分知悉本信托计划估值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风险。

###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 A. 相关交易方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B. 因不可抗力或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 C.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列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仅是受托人为更准确、真实地

反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并非受托人对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投资收益的承诺，不代表各受益人实际收益率，受益人收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受益人充分知悉本信托计划估值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风险。

(5) 相关法律法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如果金融管理部门将来出台适用于信托产品的估值指引相关规定的，且本信托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调整估值方法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估值方法，除非该等调整同时涉及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案调整，否则受托人无需征得受益人的意见。

## 十一、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信托计划文件列举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费用和其他负债是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成立时的法律规定、监管政策、交易安排、市场环境和受托人自身经验而列举，并未穷尽所有的税费、费用和其他负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可能发生未在信托计划文件中列明、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费用和其他负债，受托人届时可直接以信托财产予以支付，无需再与各受益人签署补充合同。受托人在支付信托计划各种信托费用时，如果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受托人有权自行变现信托财产以支付该等费用。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已支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 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 (2)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和成立及管理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文件/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银行账户开户和资金汇划费用以及账户服务费、邮寄费；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信托计划营销费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3) 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



- (4) 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佣金等相关费用；
- (5) 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 (6) 保管人的保管费；
- (7) 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 (8) 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 (9)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 (10)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银行手续费根据保管人在《保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计提，如《保管协议》未约定标准，则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计提，差额部分归属于受托人报酬所有）；
- (11) 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12)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2、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 (1) 税费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缴纳。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因税收政策调整或税务机关认定或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管理人而向受托人追缴上述税费及相关款项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缴。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其中应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如有），由受益人自行缴纳，受托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受托人因承担受托责任而收取的信托报酬为含税金额，不予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信托财产承担支付的保管费、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2) 准备金设置及计算和提取

本信托计划项下准备金包括准备金①和准备金②，其中：

### a) 准备金①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准备金①=当日计提准备金①和准备金②（如有）之前的本日净收益-当日信托单位总份额（含当日确认份额）×前一日信托单位净值×m÷365

其中，本日净收益为信托计划当日收益扣除该日应计提的信托费用后的余额；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当天计提准备金①时“前一日信托单位净值”按 1.00 元/份计算；m 的初始值由受托人设定，以信托合同约定的为准，m 的初始值为【0.06】，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调整 m 值，调整后的 m 值不得低于该信托计划的 m 的初始值。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该日计提的准备金①等于或小于零，则该日无需计提准备金①；如按照上述计算结果计提准备金后剩余份额净值等于或小于零的，则以净值等于零为限计提准备金。

### b) 准备金②于每份信托单位收益分配、赎回时，于该份信托单位在分红权益确认日、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后的赎回确认日计提：

(1) 每份信托单位于分红权益确认日应计提的准备金②=[分红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对应的信托本金×(1+R<sub>0</sub>×D<sub>1</sub>÷365)]×准备金②计提比例

每个委托人于分红权益确认日应计的全部准备金②=Σ(每份信托单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准备金②)

其中，R<sub>0</sub>为准备金计提基准，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 R<sub>0</sub> 值于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确认。D<sub>1</sub>为该份信托单位上一个分红权益确认日（含）到本次分红基准日（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该份信托单位第一次分红的，则 D<sub>1</sub>为该份信托单位自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到分红基准日（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每份信托单位分红时准备金②计提比例为 100%。

(2) 每份赎回信托单位于赎回确认日应计提的准备金②=[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对应的信托本金×(1+R<sub>0</sub>×D<sub>2</sub>÷365)]×准备金②计提比例

每个委托人赎回份额应计的全部准备金②= $\Sigma$ （每份赎回信托单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准备金②）

其中， $R_0$ 为准备金计提基准，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 $R_0$ 值于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确认。 $D_2$ 为该份信托单位自最后一个分红权益确认日（含）到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该份信托单位在存续期间未获分红的，则 $D_2$ 为该份信托单位自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到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准备金②计提比例为100%。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准备金②等于或小于零的，则该份赎回的信托份额无需计提准备金②；如按照上述计算结果计提准备金②后，本信托计划剩余份额净值为负的，则以净值等于零为限计提准备金②。准备金主要用于调整信托计划的估值损益，调整金额以已计提未支付的准备金余额为限。

准备金的计提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意味全体受益人均可获得相应补偿。受托人仍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3) 信托报酬

#### A. 固定信托报酬

a)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1元/份×固定信托报酬率÷365

成立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成立日全部信托份额×1元/份×固定信托报酬率%÷365

本信托计划固定信托报酬率为【0.2】%/年。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b) 受托人应于各期信托单位成立后每日计提信托报酬，该期成立日计提，终止日不计提。于各个信托费用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届时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支付截止该核算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届时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

相应顺延。

c) 本信托计划的销户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 B. 浮动信托报酬

受托人有权从已计提未支付的准备金中提取浮动信托报酬，至多每季度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以已计提未支付的准备金余额为限，且提取后剩余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当日信托计划净资产的【0.1】%。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如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费用、受益人信托利益后，若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的，则全部准备金作为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

#### C. 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账户：

账户名称：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28 0920 0086 388

#### (4) 保管费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费按日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 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 1 元/份 × 保管费率 ÷ 365

成立日计提的保管费 = 信托计划成立日全部信托份额 × 1 元/份 × 保管费率 ÷ 365

本信托计划保管费率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保管费按日计提，受托人在各个信托费用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将保管费支付给保管人。如届时无足够的现金类信托财产可供支付，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承担以固有资金垫付的义务。

#### (5) 代理销售机构的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收取代理销售机构的服务费用。委托人及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受托人聘请代理销售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代理推介/销售服务，有权收取代理销售机构的服务费用，并与受托人签署相关代理销售合同，代理销售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等按照相关代理销

售合同的约定为准，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受托人聘请的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 十二、 信托利益的归属与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银行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本条关于“信托利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 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所有经济利益。

2、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1) 信托税费：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2) 应付信托费用和其他信托负债；

(3) 信托利益；

(4) 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如分配至某一顺序，该同一顺序存在两个以上的分配对象，且信托财产不足以向该顺序的全部分配对象进行分配的，则按其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

3、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进行信托收益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收益分配以分红基准日的净资产为限，且分配信托收益后分红基准日的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不得低于1元/份。

(1) 本信托计划收益的构成

本信托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2) 收益分配原则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分红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面值；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分配的信托收益于分红权益确认日计提，信托收益分配资金按分红基准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

(4) 信托收益分配资金的计算

每份信托单位在每个分红权益确认日应计提的信托收益金额=该分红权益确认日对应的分红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信托计划时信托计划成立日/该申购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在该分红权益确认日应计提的准备金②

每个受益人在每个分红权益确认日应计提的信托收益金额=Σ(每份信托单位按以上公式计算得出的信托收益金额)

每个受益人在每个分红权益确认日应计提的信托收益金额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信托收益金额等于或小于零的，则该份信托份额在该分红权益确认日不计提信托收益；如按照上述计算结果计提信托收益后，本信托计划剩余份额净值为负的，则以净值等于零为限计提信托收益。

(5) 收益分配的方式与信托收益资金的支付

本信托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受托人在每个分红权益确认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该分红权益确认日已计提的信托收益资金金额为限将信托收益资金支付至每个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受益人在取得上述信托收益资金后，应就获得的收益部分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如在上一个分红权益确认日（含）到本次分红基准日（含）之间的期间（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第一次分红的，则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到本次分红基准日（含）之间的期间），本信托计划未取得信托计划收益的，则该分红基准日不分红。

如因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信托收益，或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在分红权益确认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托收益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延期支付信托收益资金。该种情况下，信托收益资金于受托人可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

(6)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分配信托收益，且应最晚于分红基准日当日披露有关信息，并有权另行确定分红基准日：

- a) 因技术系统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或相关方无法正常进行工作或本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b)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处于封闭期或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 c) 发生暂停估值情形的。
- d)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 4、本信托计划到期时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计划到期时，全部信托利益归属于届时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届时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按其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享有信托利益。

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划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如本信托计划所持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5款约定处理。

#### 5、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非现金资产的处理

如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因本信托计划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或因处于非开放日、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清算期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清算期间受托人按以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分配：

- A. 受托人将按照本信托计划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信托财产（含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估值，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当日信托费用、其他信托负债（如有）。
- B. 受托人将根据第一次清算基准日的估值结果，首先以信托计划现金资产支付截至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应付未付其他信托负债（如有）。
- C. 截至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应付未付其他信托负债（如有）支付完成后，本信托计划仍有现金资产，则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位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将现金资产向全体受益

人进行分配。

- D. 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由受托人在非现金资产可交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变现（如因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暂停交易或交易受限、非开放日、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市场原因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变现的，相应顺延）。**本信托计划延期期间按信托合同约定计提各项费用，本信托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毕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不再继续计提各项费用。**
- E.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受托人首先支付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负债，在完成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负债支付后，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一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占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全部信托份额的比例向全部受益人进行分配。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成且信托财产专户收到变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将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负债后的全部变现资产以现金方式划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本信托计划延期期间非现金资产的变现损益由全体受益人承担。

- 6、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委托人接受受托人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实际分配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实际向本信托计划分配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与收益金额，向委托人支付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本金及收益。
- 7、**受益人预留账户在信托利益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因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致使受托人无法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益人未能前往受托人处领取时，受托人仅有继续保管的义务，如因此产生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十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摘要

为了保证本信托计划的项下交易文件的合法有效，受托人委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审查了本信托计划相关资料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



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请参见本信托计划备查材料。

#### 十四、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详见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税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包括债券投资的风险、投资资管产品的特有风险、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定风险）、保障基金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交易风险、电子交易渠道风险、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预警线及止损线相关的风险、强制减仓风险、受托人不承诺存续期间分配信托收益、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受托人不承诺信托利益、代理收付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揭示的风险仅为例示性质，未能穷尽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所有风险都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3、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

- 4、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 5、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有)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100%。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十五、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了解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可不接受委托人查阅、复制信托财产投资产品相关信息的要求。
- (2) 在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身份且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有关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或了解部分资料、信息。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平台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的委托人可以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且不违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当委托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死亡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承继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申请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

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承诺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和财产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投资信托计划的行为已获得了其内外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如需），并同意按照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要求提供该等批准或授权文件。

(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委托人如为机构投资者，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信托计划的行为合法合规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并如实向受托人告知资金来源及资金性质，资金不得来源于资管产品；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委托人承诺其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委托人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3)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虚假陈述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或导致信托无效或信托被撤销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受托人发现委托人前述保证为虚假承诺，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并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5) 委托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受托人及相关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6)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同意信托计划约定的信托财产投资范围、信托财产

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并对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全部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承担因该等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知晓并同意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 (7)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要求填写委托人相关信息，准确填写委托人的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使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能够及时联系委托人/受益人。若因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提供自身的住址、联系方式信息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与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沟通，则受托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8)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信托的单位净值、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其他公告等各类信息通过受托人网站 (<http://www.xx.com/>) 或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网站/系统进行披露。如因委托人未书面告知或告知内容不详尽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送达，受托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9) 对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委托人/受益人于此授权并同意，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将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信息、受益所有人及其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情况向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有）及其管理人进行披露，且受托人的披露内容以代销机构或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
- (11) 配合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要求提供身份资料、信息等。
- (1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委托人反洗钱义务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

- (1)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 (2) 委托人保证交付给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的财产来源合法，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
- (3) 委托人保证在信托设立时和存续期间持续配合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给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委托人和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

## 十六、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受托人的权利

- (1) 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相应管理。
- (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支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 受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退出后，接受新的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
- (5) 信托财产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估值、收益分配与结算具体事宜，受托人将根据有权机关或机构的有效规定进行处理或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执行。
- (6)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必要对信托文件进行修改，或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变更信托文件中相关条款。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执行。
- (7) 根据法律、监管政策规定，本信托继续存续存在合规法律风险的，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8) 受托人有权决定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信托计划文件、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投资金融产品（如有）等在内的标的而签署的相关协议、与保

管银行等机构签署的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9) 受托人在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与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标的等)。

(10) 委托人/受益人于此授权并同意,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将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信息、受益所有人及其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情况向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有)及其管理人进行披露,且受托人的披露内容以代销机构或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信托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前,受托人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信托单位净值;每月在其网站上披露上月末信托单位净值;每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并在其网站(<http://www.xx.com/>)进行披露。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后不再进行净值披露。如有疑问,可拨打【400-680-1616】咨询。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6)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进行相应管理,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

(7)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应国家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或向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信托计划的中介服务机构披露,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

(8)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七、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即委托人。
- 2、 自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在信托期间内或期满后，对于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取得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
- 3、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承继，并承担转让手续费。
- 4、 受益人有权了解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5、 **在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身份且不违反委托人意愿、亦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部分资料、信息。**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的受益人可以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且不违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当受益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死亡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承继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申请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7、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十八、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 信托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 2) 享有信托到期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经受托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受让方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文件，受让人持受托人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该转让行为自受托人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时起对受托人生效，受让人于此时成为本合同项下受益人。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4、 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受益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权利，如受益权全部转让的，则退出信托计划。
- 5、 因继承/承继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承继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承继人名称、继承/承继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并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6、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 7、 信托受益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继承人/承继人自行承担。
- 8、 如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等事宜的，代销销售机构负责协助受益人至受托人处办理。



## 十九、 受益人大会

- 1、 仅涉及某期信托单位或该期信托财产的事项，由本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持有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召开该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若某一事项涉及若干期信托单位或受益人就某一事项涉及利益范围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该等各期信托受益人共同组成受益人大会适用本条约定做出决定。
- 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2) 更换受托人；
  - (3)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4) 受托人认为或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自行召集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受托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应当由公证机构委派公证人员和为本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并出具书面意见，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受益人大会决议。
- 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5、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电话、网络投票、邮寄或专人递交投票等通讯方式召开。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6、 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含）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提交投票，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的、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或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7、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必要对信托文件进行修改,或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变更信托文件中相关条款。
- 8、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视同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和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某期受益人大会决议对该期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全体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受益人大会决议自经受益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9、受益人大会决议(决定)不得限制或损害受托人权益,不得加重受托人责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导致本信托计划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受托人根据法律和信托计划文件行使受托人权利时,可以自主作出决定,不需要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该决定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对应由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全体受益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受益人大会,直接作出决定。

## 二十、 受托人的变更

- 1、信托计划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3、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 二十一、 信息披露

### 1、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1) 信息披露内容

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包括信托计划成立的通知（如有）、信托单位净值、信托事务管理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

#### (2) 定期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前，受托人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信托单位净值；每月在其网站上披露上月末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后不再进行净值披露）；每季度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在其网站（<http://www.xx.com/>）进行披露。如有疑问，可拨打【400-680-1616】咨询。

#### (3) 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过程中出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临时信息披露事项的，受托人将于得知情况后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 (4)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信息、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 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xx.com/>）公告；
- (3) 邮寄；
- (4) 电子邮件；
- (5) 电话；
- (6) 手机短信；

(7) 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适用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的，同时适用本合同关于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受托人通过网站发布进行信息披露的，在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应注意上网查看披露信息。受托人应妥善保存信息披露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5年。

## 二十二、 信托计划延期、终止与清算

### 1、 信托计划的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

- (1) 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情形；
- (2) 信托文件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延期的其他情形。

### 2、 信托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提前到期并进入清算期，信托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毕后，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 (3) 信托被解除；
- (4) 信托被撤销；
- (5)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6)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7)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需提前终止或监管机构对信托计划提出异议并要求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8)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
- (9) 信托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发生延期情形的；
- (10)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 3、 信托清算

- (1) 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

(2)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3) 清算报告按照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二十三、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委托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法律法规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的修改、监管要求新增或变更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因果关系，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受托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以下情形均不视为受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管理或不管理信托财产而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3) 因委托人未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身份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或前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传递信息至委托人、无法进行信息确认或信息确认有误的；

(4) 投资标的的相关主体、为信托提供服务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管银行、代理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所披露的任何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5) 相关服务机构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6)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根据法律、信托文件约定提前或延期终止；

(7) 受托人决定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投资金融产品（如有）等在内的标的而签署的相关协议、保管银行、代理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权利或者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信托文件项下的权利等；

(8) 不可抗力。

## 二十四、 法律适用与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受托人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

若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为电子合同的，则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委托人在受托人电子交易渠道（包括央企信托app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以附有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达到

受托人电子系统、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且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

- (2)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二十五、 其他事项

### 1、 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约定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根据法律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公告内容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 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 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资金不得来源于资管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全部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全部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4、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关于电子合同的特别约定

委托人可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络交易系统或代理销售机构认可/使用的电子签约系统签署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委托人以电子文件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成立，并于满足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3款约定的条件后生效。委托人签署电

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委托人同意并认可签署电子合同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文件，与签署纸质版信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六、 特别提示

受托人提请委托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各项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条款中的加粗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并应委托人要求对该类条款作出了相应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 二十七、 反腐败条款

受托人与委托人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受托人与委托人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收益。

## 二十八、 通知

1、 信托文件（包括不限于首部、附件等）载明或电子签约系统中预留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传真等联系方式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及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其他情况。

一方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1 日发生变化，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托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可通过在其网站或由代销机构在其网站/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履行通知义务，并自网站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变化时，受益人应当持信托合同、受托人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到受托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如因受益人账户发生变更却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信托利益无法划付的，将由受托人暂为保管，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代保管财产或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时，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为受益人的同名账户。**

2、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发出的一切通知、协议等文件在下列日期到达的视为已送达：

(1) 以专人送递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

(2) 以挂号邮递发出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3)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记载的日期起第 3 个工作日；

(4) 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网站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发出信息披露、通知、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自网站公告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6) 以短信发出的，发出满 24 小时。

但如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收件人签收时间早于上述约定的视为送达时间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3、信托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时法院、仲裁庭等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地址对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发出的通知或回复，均按本合同记载的委托人/受益

人联系方式送达。如本合同未记载委托人/受益人联系地址的，委托人住所地视为委托人/受益人的联系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页)

[委托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央企集信字【2023150-015】号-信托-【 】号的《信息填写及签字页》与编号为央企集信字【2023150-015】号-信托-【 】号的《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相对应，为编号为央企集信字【2023150-015】号-信托-【 】号的《央企信托·XY 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保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人签署的为电子合同，特别提示请仔细核对“准备金计提基准”、“预计退出日期（即赎回指定开放日）”、“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等信息。)

### 信托合同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合同编号：央企集信字【2023150-015】号-信托-【 】号

登记产品编码：【ZXD39H202307010052604】

机 构 委 托 人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经营范围				
	住 所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名 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 址			
授权办理人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自 然 人 委 托 人	国 籍		职 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则填写经常居住地）			
	通讯地址			
	代理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与委托人关系		
受益人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信托利益 划付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 行	省	市 分行 支行
	银 行 账 (卡)号			
认购/申购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认购/申购的募集期及信托单位类别	第【 】募集期【 】类			
份额类别	信托资金	准备金 计提基准 (R <sub>0</sub> )	分红基准日	预计退出日期 (即赎回指定开放日)
A 类	认购资金下限 (含): 300,000.00 元 认购资金上限 (不含): 1,000,000.00 元	【6.0】%/年	2024-08-22	2025-08-22
B 类	认购资金下限 (含): 1,000,000.00 元 认购资金上限 (不含): 3,000,000.00 元	【6.1】%/年	2024-08-22	2025-08-22
C 类	认购资金下限 (含): 1,000,000.00 元 认购资金上限 (不含): 无上限	【6.2】%/年	2024-08-22	2025-08-22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本委托人已经详阅编号为央企集信字【】号-信托-【】号的《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和《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文件”），完全理解并认可上述合同的全部条款，对于合同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同时本委托人确认以上信息资料的正确有效。				

---

<p>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受托人：法人名称及盖章：</p>   <p>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	---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附件 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

###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 2：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b>法人单位是否达到以下合格投资者标准：</b>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000 万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b>一、豁免机构（无需识别和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b>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b>二、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b>					
客户类型	请根据实际情况依次判定，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它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或其它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事务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含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或实际控制人				
<b>三、受益所有人身份基本信息</b>					
1、 请根据选择的受益所有人类型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2、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六项《应提供的证明资料清单》）。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地址	是否为外国政要 或国际组织的高 级管理人员

注：若超过表格所列，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

**四、前十大股东名单**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出资额（元）	持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股)	是否具有投票权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应提供的证明资料清单**

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作为受益人所有人的识别依据。（可附在本调查表后面）

**1、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等）

是否已提供（是； 否）

**2、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会事决议、代持协议、公开查询信息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与控制权相关的各类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是否已提供（是； 否）

请确认是否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办理信托签署事宜：

是。

否；授权经办人员的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至\_\_\_\_\_；地址：\_\_\_\_\_

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或持有基金产品份额 25%）股权、控制权或权益份额，或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不存在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机构特此申明：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信息及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 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_\_\_\_\_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_\_\_\_\_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3. 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

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 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 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 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 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

**附件 4：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省）（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省）（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  
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省）（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省）（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  
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省）（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

**备注：**

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 OECD 声明样表制定，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仅选取了必填内容。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

---

附件 5:

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样本）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委托人/受益人，拟于本信托计划赎回临时开放日【 年 月 日】赎回信托单位【 份。

特此申请。

委托人/合格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9H202307010052604】

###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文件前，详细阅读《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央企信托·XY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备查文件（以下简称“备查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

### 一、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

受托人有资格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有权履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项下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信托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委托人基于《资金信托合同》所交付的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与《资金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相一致。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资金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内容与《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有权根据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合格投资人要标准的政策要求调整适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合格投资人标准。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来源及使用应当合法合规，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履行完成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违规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 二、 风险揭示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发行的任何信托计划的过往表现均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表现，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以实际所获分配为准，可能收益为零甚至亏损部分或全部本金。

关于本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风险提示等）应以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并不取决于受托人、推介机构（如有）或其他机构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描述（如有），委托人暨受益人应自行谨慎判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并作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定。

- 1、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为原则。当本信托计划出现超募情况时，根据募集原则可能出现委托人因认购/申购不成功而《资金信托合同》自动解除的风险。
- 2、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 3、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信托文件所记载的准备金计提基准、信托利益等表述不代表受托人的承诺，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取得相应数额的实际收益，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4、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阅读并知晓信托文件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和条款，了解其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 **(1) 法律及税务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导致证券价格波动。因此，本信托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影响的风险。同时，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并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造成损害。

受托人因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印花税等，由本信托财产承担，增值税费、印花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因目前已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资管产品管理人具体如何就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有待

---

进一步明确，受托人仅按照该等前述法规的文意理解进行操作。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台更为明确的实施细则或者实际缴纳相应税费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届时要求与受托人自身判断不一致，均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与受托人在信托成立或各期信托产品募集完成时或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所测算的应由本信托计划财产需承担的税费不一致，从而导致各受益人所取得的实际信托利益低于以受托人披露的净值为基础计算所得出的款项，最终影响各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 **(2) 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中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的变化也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3) 市场风险**

本计划信托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等证券市场，受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化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a)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b) 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本计划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本计划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本计划资产的损失。
- c) 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d)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本计划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 **(4) 投资标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管产品，投资标的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会对本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A. 债券投资的风险：**

-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
  -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 e) 本信托计划按净值化管理，存在本金可能发生损失、无法顺利平仓、流动性变现可能延缓、产品可能出现延期的风险。

**B. 投资资管产品的特有风险：**

**a)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存在信用风险（见上文表述）以及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b)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在标的资管产品层面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管产品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资管产品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管产品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资管产品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最后，可能存在关联关系隐秘复杂而不被准确识别的风险。

**c)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相关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设置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条款，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的发生可能导致资管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进而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资管产品份额净值。同时，资管产品设置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限制条款，该等条款可能导致资管产品份额

---

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情形。该等安排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d) 不设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中可能不设持有人大会，届时受托人无法通过持有人大会参与资管产品层面的重大事项决策，存在资管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道德等因素，进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e) 估值风险：

因本信托计划投资资管产品的，信托计划的估值依据资管计划公布的估值结果，存在估值时间滞后情况，若资管计划估值结果错误，将导致本信托计划估值结果错误。

f) 资管产品资管合同变更的风险：

因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变更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同时设置临时开放期。届时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将同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向信托计划受益人披露该等变更事项，并同时设置本信托计划的临时开放期。若受益人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的，需在临时开放期内向受托人提交书面赎回申请，受托人将依据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的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在信托计划临时开放期安排受益人退出；若受益人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交书面赎回申请的，视同受益人同意变更，受托人将同意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以上安排可能因资管产品的该等变更影响其财产的投资和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g) 资管产品投资对应类别资产不达预定比例的风险：

因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等特定风险，可能出现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比例的情形，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其财产的投资和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C. 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公募基金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信托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信托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可能投资于一系列金融产品，在赎回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到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或资金运用。

估值相关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信托计划按照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双重收费风险：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信托计划费用及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信托计划净值下降。

此外，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若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D. 投资债券回购（包括逆回购、正回购）的特有风险：**

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E.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有风险：**

偿付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收益和现金流发生较大偏差，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不能按期得到兑付。

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流通，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5) 保障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性资金信托应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认购保障基金金额不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1%，但该部分投资收益较低，对产品整体收益以及委托人实际信托利益会造成一定影响。

#### **(6) 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最终所投资的标的债券的发行人/担保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7)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信托受益权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转让，且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因此信托财产在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或者其他原因，本信托计划最终投资标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延期支付等）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从而存在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计划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变现后的信托利益的情况。

#### **(8) 管理风险**

---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受限于知识、技术、经验、所掌握的信息量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其选择的投资标的的业绩表现。

受托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业绩预期，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与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可能存在差异。受托人并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产生收益，亦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与其管理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有相同或相似的业绩及收益表现。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独立承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风险。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9) 技术及操作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相关当事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相关服务机构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此外，在产品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在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计划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商、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10) 交易风险**

基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或证券经纪商会对交易相关系统软件设定特定限制功能，可能会导致某些证券交易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由此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11) 电子交易渠道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可通过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认购等电子交易。在前述电子交易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将通过其专有的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认证手段签署电子合同。尽管受托人、代理推介机构将尽可能保障电子交易环境的安全性，但若委托人及受益人未对前述认证手段尽到保密义务仍可能会导致他人冒用致使委托人及受益人遭受损失。

#### **(12) 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存在本金可能发生损失、无法顺利平仓、流动性变现可能延缓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量信托单位净

值；当现行估值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净值时，应相应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核算和估值计量方法。以上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本信托计划项下准备金②不按日计提，仅在信托单位分红权益确认日、赎回指定开放日/赎回临时开放日后的赎回确认日计提，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披露的净值均未扣减前述准备金②（若有）和赎回费用（若有），该等安排可能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信托收益资金款项、赎回资金/清算分配款项小于以受托人披露的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款项，且届时可能导致信托单位净值发生波动。

### **(13) 预警线及止损线相关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信托计划份额净值为【0.9000】元设置为预警线。本信托计划虽然设置预警线，但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任一交易日（T+1日），当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确认后的T日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触发预警线后，受托人应于T+1日起不新增投资并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后即视为完成预警。信托计划净值触及预警线后，仍可能继续下跌，从而继续产生损失。

本信托计划将信托计划份额净值为【0.8000】元设置为止损线。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任一交易日（T+1日），当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确认后的T日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0.8000元，且连续三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均低于0.8000元时，受托人应于T+4日起对本信托计划采取清仓操作。届时可能存在所投资产或管理产品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最终完成变现后的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同时，可能出现卖出操作完成后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低于平仓前信托计划资产净值由此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本金亏损，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受益人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 **(14) 强制减仓风险**

本信托计划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对投资标的设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限制条件，当本信托计划最终投资的标的超出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范围和比例时，受托人会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相应的标的进行减仓甚至平仓处理，进而引起信托计划财产价值的波动，同时亦存在因投资标的停牌或流动性不活跃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减仓/平仓的风险。

### **(15) 受托人不承诺存续期间分配信托收益**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信托文件所记载的准备金计提基准、分红权益确认日、信托利益等表述不代表受益人在分红权益确认日取得相应数额的实际收益，不构成受托人对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16)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受托人、保管银行、代理推荐机构、证券经纪商、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它因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保管银行、代理推荐机构、证券经纪服务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它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17)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如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规模下限且未获受托人认可的，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 **(18)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受托人可能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在信托单位持有期限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该期信托单位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提前终止，则该期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当出现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时，将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委托人/受益人仅能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以及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变现状况获得信托利益。

在出现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时，受托人有权对本信托计划项下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变现完成后进行清算，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或者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问题等原因，在变现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损失。委托人确认充分了解信托终止风险及变现相关的风险，变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 **(19) 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信托计划延期，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 **(20)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受托人过往业绩、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信托文件所记载的准备金计提基准、信托利益等表述不代表信托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取得相应数额的实际收益，不构成受托人对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21) 代理收付的风险**

如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由代理推介机构负责归集的，委托人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代理推介机构指定账户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进入信托计划专户，并不意味

着受托人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并不代表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该等资金构成信托关系，而仅代表代理推介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购资金。认购/申购的申请成功与否、认购/申购成功与否，均由受托人根据资金实际划转情况及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条件最终确认。

如本信托项下赎回资金/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推介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保管银行将赎回资金/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推介机构指定账户但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实际进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并不意味着受益人将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受托人将赎回资金/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推介机构指定账户后，代理推介机构可能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或未能及时或未能足额将相关款项最终划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异常、操作失误、道德风险等任何原因，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收到信托利益。

## **(22)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计划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由于交易所、银行、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 5、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保管人承担保管人职责，并不表明对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保管人承担其他投资风险。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6、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致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 7、若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三、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其已同意并确认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资金投资于①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非劣后级）；②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逆回购、同业存单、货



---

币市场基金、现金等；③信托业保障基金；④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固收类投资品种；⑤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管产品。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信托合同》的全部内容，知晓《信托合同》中提示的全部风险，并自行承担信托文件中所列风险事项，委托人/受益人知悉由此可能产生的被证券经纪商追究责任或因证券经纪商面临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任何原因而单方终止服务导致本信托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并同意就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四、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运用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但并不对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提供任何保底或保本的承诺。信托单位仅适合于合格机构投资者及经受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对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评估为 R3 级及以上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五、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参与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委托人应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在签署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策，受托人已向其明示了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等标准。委托人在签署或点击确认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承诺符合本《信托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即受托人：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含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

---

### 委托人风险确认：

本人/本机构确认，签署或点击确认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对上述申明及如下内容予以确认和承诺，并自愿受其约束：

- 1、在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已经签署、认购/申购资金已由本人/本机构实名账户转账的情况下，受托人即可据此认定本人/本机构已有效签署信托文件，本人/本机构无权主张不知悉信托文件及信托计划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 2、本人/本机构保证，本人/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信托计划文件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有权根据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合格投资人要标准的政策要求调整适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合格投资人标准。本人/本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有权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后续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谨慎、有效地处理净值化管理等信托管理事务，届时受托人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可自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 3、本人/本机构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来源及使用合法合规，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违规者将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 4、本人/本机构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已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人/本机构作出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决定仅依赖于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并不取决于受托人、推介机构（如有）或其他机构作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描述。
- 5、对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风险揭示条款及受托人免责条款，本人/本机构已获得了明确的提示与解释，本人/本机构已明确知悉并完全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承担及受托人的免责范围。
- 6、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上签字的系委托人本人或本人的授权代理人；委托人为机构的，在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上签字的系本机构有权签字人本人。
- 7、本人/本机构确保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供给受托人的各项资料均为本人/本机构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信息，并在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因资料提供或信息填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填写错误、未

及时变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接收受托人的各种通知而导致的无法了解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或无法参与表决(含参加受益人大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可能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损失。

8、本人/本机构已详阅信托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其备查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本人/本机构签署的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本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并交付完毕认购/申购资金即视为委托人已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见《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信托计划仅限受托人直销和委托金融机构代销,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认购/申购均属无效认购/申购。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在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或盖章,或通过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电子签约系统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认购/申购信托受益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并认可,如《信托合同》采用电子化签约形式,则本人/本机构通过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电子签约系统签署电子版《信托合同》,与签署纸质版本《信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本人/本机构同意并认可,其通过代理机构电子系统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法律文件,与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本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请自然人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下述签字、盖章的签署方式,仅适用于纸质书面签约方式)

#### 委托人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已\_\_\_\_\_《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之条款,\_\_\_\_\_。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